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勤上光电

股票代码：002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旭亮

住址：东莞市莞城区迈豪街 72 号****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迈豪街 7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淑贤

住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凤江村****

通讯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凤江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通讯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琦

住址：东莞市东城区明怡苑****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明怡苑****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金成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梁屋村二队****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梁屋村二队****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勤上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勤上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勤上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勤上光电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一) 李旭亮.....	6
(二) 李淑贤.....	6
(三) 勤上集团.....	6
(四) 温琦.....	6
(五) 梁金成.....	7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7
(一) 李旭亮、李淑贤.....	7
(二) 李旭亮、温琦、勤上集团.....	7
(三) 李旭亮、梁金成.....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7
(一)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	7
(二) 201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	9
(三) 2015 年 8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4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
(四) 发行数量.....	16
(五) 上市地点.....	17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备查地点.....	2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州龙文	指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富凯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龙舞九霄	指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龙啸天下	指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勤上集团	指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指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旭亮、李淑贤、勤上集团、温琦、梁金成
交易对方	指	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曾勇、朱松、深圳富凯、北京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增加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勤上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勤上光电现行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李旭亮

姓名	李旭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90019660929****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迈豪街 72 号****
通讯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迈豪街 7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李淑贤

姓名	李淑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90019741030****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凤江村****
通讯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凤江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勤上集团

公司名称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旭亮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铁丝、钢丝及制品、插头(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钢坯、钢材、板材、管材、钢带材,钢结构设计及安装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外)。

(四) 温琦

姓名	温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90019751019****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明怡苑****

通讯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明怡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梁金成

姓名	梁金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71958061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梁屋村二队****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梁屋村二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如下：

(一) 李旭亮、李淑贤

李旭亮与李淑贤系兄妹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李旭亮与李淑贤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 李旭亮、温琦、勤上集团

温琦系李旭亮的配偶，勤上集团系李旭亮与温琦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其中李旭亮持有 90% 股权，温琦持有 10% 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温琦与勤上集团系李旭亮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 李旭亮、梁金成

梁金成系李旭亮的姐夫，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李旭亮与梁金成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处罚情况如下：

(一)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依法披露

公司2008年至2011年与广州市芭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尚光电”)关联关系及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依法披露。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李旭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总经理黄冠志、副总经理祝炳忠、财务总监毛晓斌、董事会秘书韦莉、监事黄灿光和贾广平。

2、未依法披露2009年内销第二大客户

公司2009年度与内销第二大客户的交易情况未依法披露。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李旭亮和财务总监毛晓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总经理黄冠志和副总经理祝炳忠。

3、澄清公告中否认与品尚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2月28日,勤上光电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否认与品尚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李旭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董事会秘书韦莉、副董事长黄冠志、副总经理祝炳忠、财务总监毛晓斌和监事贾广平。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

- (1) 责令勤上光电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 (2) 对李旭亮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 (3) 对黄冠志、韦莉、毛晓斌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4) 对祝炳忠、黄灿光、贾广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2015年3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2013年、2014年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累计金额为182,750万元。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5条、第67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

- 1、责令勤上光电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 2、对李旭亮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3、对毛晓斌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4、对胡玄跟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5、对温琦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三）2015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勤上光电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勤上光电资金日最高余额3,950万元，单笔最大金额4,456.8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勤上集团全部归还上述资金。2014年1月至7月，勤上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勤上光电资金日最高余额3,878.51万元，单笔最大金额4,12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19日，勤上集团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直至2015年4月29日，公司才披露了上述事项。”

鉴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旭亮、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温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毛晓斌，时任财务总监胡玄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上述处分，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除了上述行政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勤上光电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勤上集团	101,986,148	27.22%	101,986,148	21.22%	101,986,148	16.78%
梁金成	4,400,000	1.17%	4,400,000	0.92%	4,400,000	0.72%
温琦	4,172,000	1.11%	4,172,000	0.87%	4,172,000	0.69%
李旭亮	--	--	--	--	35,310,734	5.81%
李淑贤	--	--	--	--	28,248,587	4.6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670,000 股。勤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1,986,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22%，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旭亮持有勤上集团 90% 的股份，温琦持有勤上集团 10% 的股份。温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因此，李旭亮、温琦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金成持有上市公司 4,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李淑贤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607,720,839 股。勤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1,986,148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旭亮持有勤上集团 90% 的股份，温琦持有勤上集团 1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李旭亮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310,734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1%。温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72,000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9%。因此，本次交易后，李旭亮、温琦夫妇通过勤上集团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41,468,882 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2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金成除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00,000 股外，通过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上市公司 230,000 股。李淑贤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248,587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勤上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及北京龙舞九霄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广州龙文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剩余差额 150,000 万元由勤上光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9 名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广州龙文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 (股)
杨勇	48.27%	96,540.00	50,000.00	46,540.00	32,867,231
华夏人寿	30.00%	60,000.00	0.00	60,000.00	42,372,881
信中利	8.40%	16,800.00	0.00	16,800.00	11,864,406
张晶	5.00%	10,000.00	0.00	10,000.00	7,062,146
朱松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9,152
曾勇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9,152
深圳富凯	0.84%	1,680.00	0.00	1,680.00	1,186,440
北京龙啸天下	0.61%	1,220.00	0.00	1,220.00	861,581
北京龙舞九霄	0.58%	1,160.00	0.00	1,160.00	819,209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5,932,198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勤上光电将持有广州龙文 100% 股权，广州龙文将成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勤上光电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118,641 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李旭亮	50,000.00	35,310,734
李淑贤	40,000.00	28,248,587
梁惠棠	36,000.00	25,423,728
华夏人寿	36,000.00	25,423,728

黄灼光	10,778.40	7,611,864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 成长 1 号计划	7,221.60	5,100,000
合计	180,000.00	127,118,64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现金对价，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及“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广州龙文的全体股东，即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17元/股，根据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价已完成除息，因此，对应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4.16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17元/股，根据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价已完成除息，因此，对应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4.16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7,720,839 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33,050,83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5%。其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932,19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118,641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2%。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股）
杨勇	32,867,231
信中利	11,864,406
张晶	7,062,146
朱松	4,449,152
曾勇	4,449,152
深圳富凯	1,186,440
北京龙啸天下	861,581
北京龙舞九霄	819,209
华夏人寿	67,796,609
李旭亮	35,310,734
李淑贤	28,248,587
梁惠棠	25,423,728
黄灼光	7,611,864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5,100,000
合计	233,050,83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1）杨勇、华夏人寿、朱松、曾勇、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曾勇、朱松、北京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如杨勇、华夏人寿、曾勇、朱松、北京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信中利、张晶、深圳富凯的锁定安排

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如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 85%，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相应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承诺，其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

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淑贤股票账户（深市账户：0104518952）存在买卖勤上光电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15-03-31	卖出	8,000,000
2	2015-04-17	卖出	16,000

李淑贤已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李淑贤在买卖勤上光电股票时，并不知道勤上光电将要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所有买卖行为均系独立决策作出，没有利用身份便利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本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愿承担法律责任。”

除了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李旭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李淑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旭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温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梁金成

2015年12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李旭亮、李淑贤、温琦、梁金成的身份证（复印件），勤上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 5、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电话：86-769-83996285

联系人：汪凤鸿

(此页无正文, 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名): _____

李旭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名): _____

李淑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李旭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名): _____

温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名): _____

梁金成

2015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
股票简称	勤上光电	股票代码	002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旭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东莞市莞城区迈豪街72号****
	李淑贤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凤江村****
	勤上集团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温琦		东莞市东城区明怡苑****
	梁金成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梁屋村二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旭亮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李淑贤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勤上集团	股票种类：限售股及普通股 持股数量：101,986,148股 持股比例：27.22%	
	温琦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4,172,000股 持股比例：1.11%	
	梁金成	股票种类：限售股及普通股 持股数量：4,400,000股 持股比例：1.17%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李旭亮	股票种类：限售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5,310,734 股 持股比例：5.81%
	李淑贤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28,248,587 股 持股比例：4.65%
	勤上集团	股票种类：限售股及普通股 持股数量：101,986,148 股 持股比例：16.78%
	温琦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4,172,000 股 持股比例：0.69%
	梁金成	股票种类：限售股及普通股 持股数量：4,400,000 股 持股比例：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李旭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李淑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旭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温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梁金成

2015年12月31日